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2 年)

二〇二二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最近一期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7
一、 公司基本信息.....	7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7
三、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8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8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9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4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1
四、 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
五、 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23
六、 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23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23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23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3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23
四、 资产情况.....	24
五、 负债情况.....	26
六、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27
七、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28
八、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28
九、 对外担保情况.....	28
十、 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29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39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39
第四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9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39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三、 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39
四、 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39
五、 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40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40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41
财务报表.....	43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43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集团/浙资运营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综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物产中大	指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建集团	指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邦护卫	指	安邦护卫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富浙投资	指	浙江富浙投资有限公司
富物资产	指	浙江富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展资产	指	浙江省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建工集团	指	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富浙租赁	指	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盐业集团	指	浙江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富建投资	指	浙江富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属	指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云商	指	物产中大云商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金石	指	物产中大金石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投资	指	物产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期货	指	物产中大期货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实业	指	物产中大元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融租	指	物产中大融资租赁集团有限公司
实业控股	指	浙江物产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长乐	指	物产中大长乐林场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国际	指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环能	指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化工	指	物产中大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物流	指	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数科	指	物产中大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财务	指	物产中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环境	指	物产中大公用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欧泰	指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医药	指	浙江物产中大医药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健康	指	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学院	指	物产中大国际学院
物产中大财智	指	物产中大财智共享服务（浙江）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资管	指	物产中大资产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元通汽车（新）	指	物产中大元通汽车有限公司
元通汽车（老）	指	浙江物产元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物产中大产投	指	物产中大（浙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物产金轮	指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金华医疗	指	金华物产中大医疗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中大租赁	指	浙江中大元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湖州银行	指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联民爆	指	浙江新联民爆器材有限公司
温金中心	指	温州温金中心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山煤物产	指	山煤物产环保能源（浙江）有限公司
物产电商	指	浙江物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物产万信	指	浙江物产万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物瞰澜	指	浙物瞰澜（杭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方石化	指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通诚格力	指	浙江通诚格力电器有限公司
新嘉爱斯	指	嘉兴新嘉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宏元药业	指	浙江宏元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化工港储	指	浙江物产中大化工港储有限公司
元通典当	指	浙江物产元通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经职汽车	指	浙江经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平湖滨江	指	平湖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油中心	指	浙江国际油气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物产石化	指	浙江物产石化有限公司
富欣热电	指	嘉兴市富欣热电有限公司
秀舟热电	指	浙江秀舟热电有限公司
山鹰热电	指	浙江物产山鹰热电有限公司
金义生物	指	浙江物产金义生物质热电有限公司
泰爱斯热电	指	桐乡泰爱斯热电有限公司
长乐为秧	指	杭州长乐为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长乐小镇	指	浙江长乐小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中大货运	指	浙江中大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地浦科技	指	江苏地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大供应链	指	浙江物产中大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中大德宜	指	浙江中大德宜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浙金众微	指	浙江浙金众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报告、半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2 年）》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期	指	2021 年 1-6 月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6 月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境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不包括中国的台湾、香港和澳门
境外	指	除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浙资运营
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State-owned Capital Operation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ZSCO
法定代表人	桑均尧
注册资本（万元）	1,000,0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0,000.00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 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0013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zjzsco.com/
电子信箱	zjsoam@zjzsco.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洪峰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
联系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北楼 25 楼
电话	0571-87251689
传真	0571-87251700
电子信箱	296826602@qq.com

三、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股权（股份）质押占控股股东持股的百分比（%）：0%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各组织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主体的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决定/决议变更时间或辞任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董事	王恭裕	党委副书记、董事	2022. 3. 14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1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88%。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董事长：桑均尧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阮琪、施小东、王恭裕、帅长斌、王鹏翀、徐旭阳、徐方根、王水福、钱淼、余显勇

发行人的监事：朱诗音、陈莹霞、朱晟、黄洪波、周钰慧

发行人的总经理：阮琪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洪峰

发行人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周德强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

公司经营业务以工程施工与产品销售板块为核心，同时还广泛覆盖了高端实业、金融与房地产等行业。各项具体业务通过公司下属浙建集团和物产中大等子公司经营实现，公司通过股权关系行使投资人权利。

公司的工程施工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浙建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经营的房建工程施工和交通市政施工业务，其中交通市政施工业务主要包括路桥、隧道、市政、交通设施施工和地铁施工。

公司的产品销售板块主要包括子公司物产中大及其下属子公司的钢材、汽车、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上述几大品种的销售额占该板块收入的比例约为 70%。其中，钢材和汽车销售为公司传统优势业务；煤炭、化工等产品销售为公司的重要收入来源，增长速度较快。

高端实业主要包括物产中大运营的环保公用、医疗健康领域相关业务。其中环保公用板块主要包括热电联产业务、水务业务和电线电缆业务。医疗健康领域业务主要包括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生产、研发和销售业务，以及医疗健康养老业务。

金融板块主要是由物产中大下属子公司进行经营。主要业务包括期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

房地产业务在被公司逐步剥离，目前在售项目已接近尾声，收入规模很小。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1）行业基本情况

1) 产品销售板块

a. 钢材贸易行业

钢铁贸易企业作为钢铁业连接钢厂和终端钢材消费者的关键群体，广泛参与到钢铁产业链之中，并通过市场化运作，为我国钢铁业的快速发展做出了不小的贡献。但钢贸企业散、乱、弱、小等问题也在不同程度上困扰着我国钢铁业的健康发展。从流通形式看，国外钢材产品主要是以直销为主，而我国钢材产品除了少部分直销外，大部分是以分销形式

进入消费领域。大型钢材贸易商一般从钢厂直接订货，成为钢厂的代理商或协议户，而多数小型贸易商做转手贸易，投机倾向较为严重。从经营规模上看，根据统计数据，目前我国经营钢铁贸易的企业有 20 万家之多，且多数钢贸企业规模偏小，经营规模仅为几万吨至几十万吨。这使得钢贸企业虽然是钢铁产业中不可或缺的一环，但是却对于钢材市场的波动束手无策，缺乏话语权。

b. 汽车贸易行业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对于汽车的消费需求日益增长，因此带动了我国汽车市场的快速发展。然而，2011 年以来，一方面汽车购置税减免、“汽车下乡”等政策支持力度的减弱、小排量汽车补贴政策退出使乘用车销量增速大幅减缓，另一方面中国经济整体增速放缓，固定资产投资速度减慢使商用车销量减少，再加上一些城市为了缓解交通拥堵而推行限购政策，中国汽车市场增速回落，全面进入微增长时期。

与绝大多数周期性行业一样，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较大；同时中国汽车市场受政策影响尤其明显，在政策转向及近两年部分需求透支的形势下，短期内汽车需求增长乏力。长期来看，相对于经济发展水平，我国的汽车保有量明显偏低，较低的汽车普及率为汽车需求的增长提供了较大的空间。

c. 煤炭贸易行业

我国煤炭产业经过 50 多年的发展，特别是 20 世纪 90 年代的市场化改革以后，整体实力明显增强，技术水平不断提高，煤炭产量迅速增长，结束了长达 30 多年的煤炭供应紧张局面，产量已连续近十年居于世界第一位。煤炭作为我国的主要能源，在我国的经济结构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且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难以改变。煤炭需求量的快速增长，决定了其流通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同时，我国煤炭资源主要分布在西部和北部，而煤炭消费重心则在东部和南部的现状，也决定了我国的煤炭流通量巨大。

2) 工程施工行业

a. 房建工程施工行业

建筑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当前，建筑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其支柱产业地位逐步确立并日益稳固，对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日益突出。“十三五”期间，建筑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保持在 6.6% 以上，带动了上下游 50 多个产业发展，为全社会提供了超过 5,000 万个就业岗位。

从房屋建筑市场竞争来看，参与房建市场的竞争主体包括大型中央建筑企业、地方国有建筑企业、民营建筑企业和跨国公司等。我国具有房屋建筑资质的企业数量众多，经营领域过度集中于相同的综合承包市场，在普通房建市场同质化竞争严重，导致行业整体盈利能力较低，并且资金占用量大，业主违约风险较高。

从长期来看，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住宅、商业地产、企业生产和办公用房、城市公共设施等的建设需求将保持增长，我国房屋建筑市场未来发展空间广阔，总体上将保持增长的趋势。但房地产行业受政策和供需双方心理变化的影响非常大，短期内房地产市场进入调整期，房屋建筑行业将随之呈现阶段性的波动。我国政府力推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平滑房屋建筑市场的波动，成为拉动房屋建筑市场发展的新增长点。

b. 路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基础设施是指为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提供公共服务的物质工程设施，是用于保证国家或地区社会经济活动正常进行的公共服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所谓的“乘数效应”，即能带来几倍于投资额的社会总需求和国民收入。一个国家或地区的基础设施是否完善，是其经济是否可以长期持续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

基础设施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和必备条件，抓好了可以为发展积蓄能量、增添后

劲，而建设滞后则可能成为制约发展的瓶颈。由于我国基础设施资源不足，国内对交通运输、电力、市政建设等基础设施的需求一直十分旺盛。在目前的经济形势下，为保证经济稳定增长，我国政府进一步加大了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力度。特别是公路建设领域，受经济增长、汽车保有量增加以及政策支持等多种因素影响，我国进入了公路建设快速发展时期，投资规模逐年扩大。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受政府调控影响非常大，政府出于对经济发展速度的考虑，在可预见的将来，基础设施建设与投资都不会出现明显减速。特别是在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城镇化建设领域、西部大开发领域，基础设施行业将迎来极大的发展空间。

c. 房地产行业

中国城镇化建设和新农村建设对固定资产投资的需求决定了中国建筑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我国自 2000 年至今累计竣工房屋面积已超过 150 亿平方米；累计存量基础设施规模已超过 100 万亿，建筑存量市场规模巨大。在存量建筑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已有建筑的维护及管理业务需求持续上升，发展空间十分广阔。老旧小区的绿色化改造是绿色建筑发展的一个新领域，仅老旧小区的绿色化改造就能产生数万亿新投资需求，绿色建筑供给侧改革大有作为。从地域来看，全国东、中、西部建筑市场虽然投资结构不同，但均有较大市场潜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1 年末全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64.72%，相较于 2020 年末提高 0.83 个百分点。城镇化的发展将拓展城市新增住宅建设市场。同时，城镇化的持续推进将带来巨大的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需求。此外，大量的城市陈旧住宅更新也将带来较大的住宅建设需求。2022 年 2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提出，要着力构建一体化城镇环境基础设施，推动环境基础设施体系系统筹规划。鼓励建设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多位一体”的综合处置基地。

（2）公司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行业地位

在国资国企深化改革，以及省内产业经济加快转型发展的背景下，公司正处于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公司经营状况随着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政府投资体制、国有资产管理政策等政策的变化而产生一定的影响。目前，公司作为浙江省范围内唯一一家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平台，拥有丰富的资源优势、较强的资金实力以及国有资本运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处于国资国企改革的前沿。

（3）公司主要竞争情况

在产品销售板块，公司钢材、汽车、煤炭销售实物量始终占据市场较大市场份额。在工程施工板块，公司作为浙江省国资委下属唯一建筑企业，近年来公司下属子公司浙建集团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生产经营业务遍布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以及阿尔及利亚、香港、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柬埔寨、白俄罗斯、英国等全球 10 多个国家和地区。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公司业务经营战略

公司作为浙江省唯一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通过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和浙建集团，主要经营商贸流通和建筑施工两大业务，同时覆盖了金融、高端实业等领域，形成了多元化业务布局。

1) 商贸流通业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物产中大较早从赚取买卖差价的传统贸易商转型为供应链集成服务商，并致力于成为产业生态组织者，坚持以供应链思维，做产业链整合，构建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供应链+”产业生态体系，使得公司经营规模和效益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处于相对领先地位。

物产中大围绕产业链上下游各主体、各环节、各要素搭建集成化服务平台，以服务拥有大量优质客户为基础，以重要经济领域的分销网络、物流网络为布局，联动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构建产融互动业务格局，以其物流智能化、泛金融化、互联网化的行业优势，促进供给与需求的深度对接、产业资本与商业资本的有机融合，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 流量变现能力。

2) 建筑施工业务

公司下属子公司浙建集团主要从事建筑施工以及与建筑主业产业类相配套的业务。“十四五”期间，浙建集团将坚持在改革创新中发展成为产业链完整、专业门类齐全、市场准入条件完备、品牌优势突出、技术实力较强的大型省属国有建筑企业集团，走在浙江省乃至全国建筑业企业前列。未来，浙建集团业务将主要包含建筑施工、工程设计、建筑产业投资业务、建筑工业制造业务及建筑专业服务五大板块。浙建集团已连续多年入选 ENR “250 家全球最大国际承包商”。

建筑施工业板块包括房屋建筑、市政路桥、轨道交通、水利水电、设备安装、装饰装修、工程设计等施工业务。在多年的建筑行业经验中，浙建集团不仅承担了杭钢、衢化、镇海炼化等得大部分工业企业和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任务，还承担了浙江省对科威特、几内亚和塞拉利昂等国家多个经济援助项目。同时，浙建集团还主动作为，坚决参与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主动承接重大基础设施、民生、省属企业重大投资等领域的重大项目建设任务。

工程设计板块主要包括浙建集团相关单位的规划、设计和咨询等业务。未来，浙建集团将推动设计产业前后端延伸，注重提升规划咨询等高附加值业务比重，优先培育提升方案设计创作能力，实现工程咨询的全过程服务。

建筑产业投资作为浙建集团建筑全产业链当中重要的一环，未来浙建集团将以投资带动施工，以投资来扩大产业格局，以投资带动建筑施工主业发展，提升整体竞争力。

建筑工业制造主要依托建筑施工业务充分发挥了产业链协同效应，主要业务包括建设工程机械、电力施工机械、环保机械、金属结构件以及起重机智能监控系统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改造与维修等。浙建集团在工业制造领域拥有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预制构件、预拌混凝土等多项资质，主要产品包括钢结构、PC 构件、地铁管片、混凝土、建筑应用的塔式起重机、施工电梯以及电力施工机械等。随着近年来建筑施工业务的不断发展，浙建集团工业制造业务也将继续保持较快增长。

建筑专业服务依托于集团施工主业规模，以提供工程建设全过程服务和支撑能力为方向，做大工程商贸、工程金融、工程物业和工程机械租赁等工程服务业，进一步实现提质增效，全面推进集团产业一体化发展进程。

3)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业务由公司之子公司物产中大开展。在经济双循环大背景下，找准供应链金融应用场景，有效助力产业链客户平抑现货商品价格波动。物产中大期货立足公司供应链集成服务，持续改善客户结构，在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加剧的背景下，为成员公司及产业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期现结合、场外衍生品、基差等系统风险管理服务；参与浙油中心产能预售交易，成为稳价订单业务的期权服务商之一。

物产中大依托自身产业背景，充分发挥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功能和价值，通过以融促产、以融助产，持续提升对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主业的支撑和赋能作用。浙油中心加速推进长三角期现一体化油气交易市场建设，助力提升浙江自贸试验区油气全产业链建设水平，增强我国在国际油气市场的影响力。浙油中心“期货稳价订单”首单业务成功落地，保税商品登记系统建设稳步推进，“舟山价格”体系进一步完善，多次获得人民日报、浙江日报等媒体报道。

4) 高端制造

公司之子公司物产中大在打造智慧供应链集成服务引领者的同时，扎实推进“高端制造”。根据自身的资源禀赋和转型升级方向，陆续布局了电线电缆、热电联产、医药制药、轮胎制造等高端制造行业，努力打造具有独特竞争优势的细分领域行业冠军。物产中大高端制造板块精耕市场、服务客户，聚焦科技创新，加大研发费用投入，持续推动高适用性和高技术含量类产品的研发突破。目前，物产中大共有高新技术企业 10 家，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6 家，国家级科改示范企业 1 家，省级科改示范企业 2 家，省级工程研究中心 3 家，省级企业研究院 4 家，拥有发明专利 66 项。

(2) 未来发展规划

伴随着深化国资国企改革顶层设计和具体实施方案的落地，公司正处于可以大有作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2022 年浙江省第十五次党代会鲜明提出“两个先行”奋斗目标、“8 个高地”具体目标和“10 个着力”主要任务，为我们进一步明确了奋斗目标和行动路径。在新征程上，我们将立足“十三五”取得的历史成绩，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数字化管理提升，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放大国有资本功能、提高国有资本回报为目标，忠实践行“国企担当”、奋力打造“一流平台”，统筹战略服务与价值创造，统筹资本运作与产业培育，统筹新动能培育与硬核实力打造，以深入实施“1234”发展战略为主要导向，即：打造一流国资运营平台，发挥战略服务和市场运作两大功能，做强“资源配置、资本运作、战略投资”三大核心业务，提升“跨域服务、整合发展、产业孵化、科学治理”四大能力，重点推进实施“六个百亿”工程和“七个方面”的重点任务举措。构建公司发展新格局，拓展业务生态圈，优化战略协作群，推进央地合作、省市联动，推进资源、资产、资本高效循环，巩固提升“浙江模式”，着力打造“富浙”品牌，实现公司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可持续、更为安全发展，为推进全省国资国企改革，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贡献力量。

2.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 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影响

1) 负债经营程度高和短期债务偿付压力。

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较高水平，且负债主要集中于流动负债，短期刚性债务规模大，加之工程施工业务回款周期较长，主业营运资金占用规模大，公司将持续面临短期债务偿付压力。

2) 贸易业务价格波动风险和房建业务的行业竞争及政策调控风险。

发行人的大宗商品贸易易受国内外经济状况及供求变化影响，存在较大的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其汽车流通业务面临需求下滑和竞争加剧风险。另外，公司的房建业务所处建筑施工行业竞争激烈，受房地产政策调控影响大。

3) 投融资压力较大。

目前发行人的较多在建拟建项目、PPP 项目和基金仍处于投资阶段，整体投资规模大，面临较大的投融资压力。同时未来需关注基金投资的损失风险。

4) 资产减值风险。

目前发行人的贸易存货和工程施工应收款项规模大，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比例不低，加之融资租赁业务逾期率偏高，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损失风险和款项回收风险；同时需关注后续存货、应收账款和融资租赁放贷规模的进一步增长情况。

(2) 已经采取或拟采取措施

1) 发行人在现有的政策条件下将加强综合经营与技术创新能力，提高企业整体运营效率，增加自身的积累，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针对未来政策变动风险，与主管部门保持密切的联系，加强政策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及时了解和判断政策的变化，并根据国家政策的变化制定出相应的发展策略，以降低行业政策和经营环境变动对公司经营和盈利造成的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将通过编制经营性现金流预算，引导各项经营性现金平稳有序地发生，建立完善的收支管理制度与体系。同时，严格控制项目的施工进度，提高存货变现能力，应对经营性现金流紧张的风险。

六、公司治理情况**(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披露程序等作了详尽的规定，确保了关联交易在“诚实信用，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公正、公平、公开，关联人回避表决”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控股子公司均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履行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定价主要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如无市场价格可比较，则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发行人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1、公司关联交易遵循的基本原则

- (1) 诚实信用原则；
- (2) 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3) 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4）关联人回避表决原则。

2、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1）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应向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提交资料，并执行以下规定：

1）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0%的，经公司集团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2）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0%（含 0.50%），且低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0%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3）公司及所属子、孙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高于本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0%的（含 5.00%），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交易事项后方可签署有关协议。

符合本条上述第 2）、3）项关联交易条件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对该交易是否符合程序及其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符合本条上述第 3）项关联交易条件的事项，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2）公司按照自身业务发展的需要和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人就持续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内容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在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附件中，公司将预测该协议项下该年度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报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后，视为在该框架协议附件规定的交易金额之内批准该框架协议涵盖的全部关联交易，并且不再对该框架协议项下的具体实施协议进行审议。

该框架协议将下发到公司下属的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执行。公司应当在当年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汇报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之后，在该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内，公司只需在每年年初对当年的关联交易金额作出预计，然后按本条的规定执行审批程序。

如果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期限超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的，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届满之后，根据其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3）公司将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也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3、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原则

（1）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上级部门审议。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为交易对方；

2）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3）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4）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其他理由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1) 为交易对方；
- 2) 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 5)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三)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第一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一) 结构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有息债务余额 76.70 亿元，其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76.7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00.00%；银行贷款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0%。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	19.00	5.70	52.00	76.70
银行贷款	-	-	-	-	-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	19.00	5.70	52.00	76.70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发行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29.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2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7.70 亿元，且共有 19.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偿付。

（二） 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纾困专项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19 浙纾 02
3、债券代码	163003.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9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2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19 浙资运营 PPN001
3、债券代码	031900855.IB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26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2 年 11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	不适用

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	--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2、债券简称	20 浙资运营 PPN001
3、债券代码	032000314. IB
4、发行日	2020 年 3 月 31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4 月 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4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7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算，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	20 浙资 01, 20 浙国资债 01
3、债券代码	152647. SH, 2080353. IB
4、发行日	2020 年 11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11 月 12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8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8 浙资 01, 18 浙国资债 01
3、债券代码	152042. SH, 1880287. IB
4、发行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18 年 12 月 13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13 日
8、债券余额	9.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5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债券简称	21 浙资运营 MTN001
3、债券代码	102100529. IB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3 月 2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4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不适用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次一工作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2019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19 浙资 01, 19 浙国资债 01
3、债券代码	152255. SH, 1980244. IB
4、发行日	2019 年 8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8 月 20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8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6.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89
10、还本付息方式	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银行间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公开发行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浙资 01
3、债券代码	188843.SH
4、发行日	2021 年 10 月 12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0 月 14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0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3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股东配售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浙资 01
3、债券代码	185504.SH
4、发行日	2022 年 3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6、2022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3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2.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如有）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如适用）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股东配售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适用）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163003.SH

债券简称：19 浙纾 02

债券包括的条款类型：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债券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2647.SH, 2080353.IB

债券简称：20 浙资 01, 20 浙国资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 事先约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2255.SH, 1980244.IB

债券简称：19 浙资 01, 19 浙国资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 事先约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52042.SH, 1880287.IB

债券简称：18 浙资 01, 18 浙国资债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交叉保护, 事先约束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8843.SH

债券简称：21 浙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启动偿债应急保障方案：如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可以通过资产变现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制定偿债保障措施：1、指定持有人会议规则；2、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5、专项资金账户。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185504.SH

债券简称：22 浙资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

偿债保障措施承诺、资信维持承诺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未触发投资者保护条款

四、公司债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未使用募集资金

☒ 本公司的债券在报告期内使用了募集资金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185504.SH

债券简称	22 浙资 01
募集资金总额	12.0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	4.17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7.8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正常
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请全文列示）	全部用于子公司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支付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所需设备及基础工程购买款并向运营主体（作为承租人）出租，以及偿还、兑付前期上述类型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形成有息负债等。
是否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是 ☒ 否
调整或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调整或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 是 ☒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 是 ☐ 否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全部用于子公司浙江省富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包括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直接支付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所需设备及基础工程购买款并向运营主体（

	作为承租人）出租，以及偿还、兑付前期上述类型项目投入的自筹资金或形成有息负债等。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	☒ 是 ☐ 否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包含用于项目建设，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否

五、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担保、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还应当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性质、内容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备注
本公司之子公司物产中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21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变化引起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

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资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拆出资金	0.00	0.00	9.75	-100.00
衍生金融资产	4.23	0.14	2.46	71.92
应收票据	3.02	0.10	4.46	-32.25
预付款项	278.01	8.92	140.38	98.04
存货	500.21	16.06	306.50	63.20
其他流动资产	78.35	2.51	59.35	32.00
开发支出	0.60	0.02	0.28	112.56
商誉	20.41	0.66	13.09	55.95

发生变动的原因：

- （1）**拆出资金**：系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收回之前拆放给境内银行的资金所致。
- （2）**衍生金融资产**：主要系部分成员公司期末期货合约浮盈较年初增加。
- （3）**应收票据**：主要系期末发行人子公司浙建集团和物产中大的商业承兑票据减少所致。
- （4）**预付款项**：主要系期末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支付供应商的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5）**存货**：主要系期末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的大宗商品库存增加所致。
- （6）**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短期债权投资增加所致。
- （7）**开发支出**：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软件开发支出增加所致。
- （8）**商誉**：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本期收购物产金轮及其子公司增加商誉所致。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360.47	98.65	-	27.37
应收账款	488.94	7.44	-	1.52
应收款项融资	35.00	17.61	-	50.30
存货	500.21	4.48	-	0.90
一年内到期的非	38.85	22.88	-	58.89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金额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9	20.20	-	31.87
长期应收款	234.35	116.54	-	49.73
投资性房地产	44.27	17.76	-	40.11
固定资产	140.91	10.58	-	7.51
无形资产	82.95	6.37	-	7.68
在建工程	21.24	2.33	-	10.97
合计	2,010.57	324.83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如有）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对发行人可能产生的影响
货币资金	360.47	-	98.65	保证金、定期存款、存款准备金、存出投资款、银行待扣存款、被银行冻结的款项、监管账户资金、房改基金、存修基金及其他	发行人货币资金受限金额为 98.65 亿元，主要系保证金存款、存款准备金等由正常业务运作而产生的受限金额，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长期应收款	234.35	-	116.54	PPP 项目长期借款质押	发行人的长期应收款受限金额为 116.54 亿元，系发行人的正常融资行为。鉴于发行人和对手方的历史良好资信，相关受限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

					重大不利影响。
--	--	--	--	--	---------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截止报告期末存在的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负债情况

（一） 负债变动情况

公司存在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 30%的主要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占本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短期借款	346.43	14.54	207.01	67.35
应付票据	225.53	9.46	154.14	46.31
预收款项	4.79	0.20	2.62	82.84
合同负债	298.50	12.53	199.92	49.31
应交税费	16.78	0.70	33.98	-50.62
应付债券	132.86	5.58	83.66	58.81
长期应付款	14.57	0.61	8.53	70.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6	0.76	10.65	70.55

发生变动的的原因：

- （1）**短期借款**：主要系本期经营规模扩大，外部融资增加所致。
- （2）**应付票据**：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 （3）**预收款项**：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浙建集团和物产中大本期预收租金增加所致。
- （4）**合同负债**：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年中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5）**应交税费**：主要系上年计提的所得税本年已缴纳所致。
- （6）**应付债券**：主要系本期发行债券所致。
- （7）**长期应付款**：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长期资产收购分期款项和浙建集团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 （8）**其他非流动负债**：主要系本期发行人子公司物产中大结构化主体其他权益持有人投资份额增加所致。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

☐适用 ☒不适用

（三） 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报告期末存在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的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报告期初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779.66 亿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总额 804.39 亿元，有息债务同比变动 3.17%。

2.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有息债务中，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 262.70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32.66%，其中 2022 年下半年到期或回售的公司信用类债券 117.00 亿元；银行贷款余额 506.59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62.98%；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14.03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1.74%；其他有息债务余额 21.07 亿元，占有息债务余额的 2.6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合计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不含）至 1 年（含）	超过 1 年以上（不含）	
信用类债券	-	117.00	5.70	140.00	262.70
银行贷款	-	105.12	269.22	132.26	506.59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0.88	1.44	11.71	14.03
其他	-	1.49	0.69	18.88	21.07
合计	-	224.50	277.05	302.84	804.39

3.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0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2 年下半年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五）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8.00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2.72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如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25.41%	批发贸易	1,728.59	429.79	2,789.13	30.76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37.90%	建设投资	1,050.19	89.32	469.74	7.82
-----------------	---	--------	------	----------	-------	--------	------

（三） 净利润与经营性净现金流差异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请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2 年 1-6 月，公司实现净利润 44.67 亿元，同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63.76 亿元，差异原因主要为报告期内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七、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 是 ☒ 否

八、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 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6.90 亿元；

2.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2.90 亿元，收回：0.66 亿元；

3. 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否

4. 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9.14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8.41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1.25%，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 完全执行 ☐ 未完全执行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10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2.73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63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73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 否

十、关于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披露发行人合并范围内的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合并范围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1、物产中大

（1）2017 年 12 月 23 日，子公司富欣热电锅炉操作间发生蒸汽管道爆裂事故。2018 年 5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嘉兴市南湖区“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浙政函（2018）75 号）认定该事故为一起锅炉工程安装质量引发的较大特种设备安全责任事故，并由此引发相关诉讼事项。

富欣热电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事故所涉总承包单位湖南长新锅炉设备有限公司、安装单位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目）、检测单位江苏正平技术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共同连带赔偿“12·23”蒸汽管道爆裂较大事故所产生的各项损失赔偿共计 4,167.47 万元。根据富欣热电与原富欣热电转让方唐绍福达成的《富欣热电事故损失赔偿及 30%股权转让项目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的约定，本次获得的赔偿金额扣除相关成本费用后，30%分配给物产环能，70%分配给唐绍福。2020 年 11 月 30 日，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9）浙 0402 民初 802 号）判决上述 3 个被告赔偿原告富欣热电事故损失共计 28,348,795.52 元，原告、被告均不服判决，均已向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1 年 9 月 2 日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浙 04 民终 803 号判决维持一审判决。经强制执行，本公司已累计收到江苏天目赔偿款 14,324,392.76 元，并按照上述协议书的约定进行了分配。

2021 年 9 月 14 日，富欣热电继续就爆炸事故其他损失部分另行起诉上述 3 家供应商，请求连带赔偿伤亡损失及财产损失等共计 2,957.78 万元。本案尚在审理中。

2022 年 3 月 22 日，富欣热电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2）浙民申 1350 号，江苏天目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不服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浙 04 民终 803 号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2022 年 6 月 15 日，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驳回江苏天目的再审申请。

富欣热电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赔偿支出进行了估计，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为 13,929,576.30 元。

（2）元通典当与宁波乐源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乐源）于 2017 年 10 月 11 日签订典当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合同约定宁波乐源自愿以自有财产艾格拉斯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 6279.4359 万股作为当物（包括抵押物或质押物），宁波乐源、日照义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该典当借款提供差额补足，商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百世通利（上海）磁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担保，自然人陈永贵以其持有的顺灏股份（代码 002656）15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上海乐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易同科技（代码 430258）2500 万股股票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票均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之后，宁波乐源未偿还典当借款本金 2 亿元及相应利息，元通典当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6 月 15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元通典当胜诉。其中：被告未履行债务的情况下，元通典当有权处置质押标的，且对质押标的折价、变卖后的所得价款在担保限额内具有优先受偿权，目前在判决执行阶段。2021 年取得部分执行款 886.1429 万元。2022 年 1 月执行回款 1427.5788 万元，3 月执行回款 1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元通典当对宁波乐源发放贷款与垫款账面余额 168,992,782.64 元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按风险敞口计提坏账准备 57,014,134.71 元。

（3）2017-2018 年，物产中大融租分别与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郴州旺祥）签订两笔保理合同，保理金额各 1 亿元，约定郴州旺祥将其应收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款项转让给物产中大融租，委托物产中大融租为郴州旺祥提供保理服务；并约定应收账款到期且经 3 天催收期满仍未收回款项的，物产中大融租有权要求郴州旺祥返还保理融资金额及利息、手续费等费用；曹永贵、许丽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目前该保理项目已逾期，物产中大融租于 2020 年 9 月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2021 年 9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确认物产中大融租对金贵银业享有债权 20,235.64 万元，郴州旺祥在保理融资款本金 13,430.86 万元及利息范围内对金贵银业前述未履行部分承担还款责任并向物产中大融租支付律师代理费 40 万元；曹永贵、许丽对郴州旺祥的前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 年 12 月收到金贵银业重整案债权转让款 424.31 万元。2022 年 1 月份收到划转的受偿股票（金贵银业 002716）14757415 股。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两笔保理合同累计收到回款 9174.31 万元。2022 年 7 月 25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物产中大融租对郴州旺祥应收账款余额 12,050.69 万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按照 62.11%计提坏账准备 7,485.00 万元。

（4）物产中大期货自 2017 年 2 月起开始代销上海宇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基金，前后共代销宇艾系列私募基金 12 只，累计募集金额 43,298.00 万元，逾期未兑付基金 7 只，其中外部投资者未兑付剩余本金为 19,290 万元。截止到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的要求及预估后续诉讼赔偿风险的考虑，计提了预计负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预计负债余额 5,232.95 万元。

（5）2018 年 8 月，物产中大融租与浙江永炜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炜公司）签订了《合同权利转让协议》，等价置换取得了永炜公司对浙江电信就基础合同享有的 2.405 亿元债权。2020 年 7 月，物产中大融租已分别向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以及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各电信公司支付基础合同项下款项（共分五案）。

其中：杭州给付一案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支持物产中大融租要求电信公司支付基础合同项下已经到期债权的诉讼请求，物产中大融租就违约金的起算时间和计算利率部分提起上诉。2021 年 10 月 29 日杭州中院判决物产中大融租二审胜诉。物产中大融租通过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已回款 638.89 万元，该案已结。湖州给付一案，湖州中院判决物产中大融租二审胜诉后，物产中大融租已实现回款 1554.77 万元，该案已结。嘉兴 ICT 项目给付一案，嘉兴中院已判决物产中大融租二审胜诉。剩余二个嘉兴给付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共收到执行回款 2,193.66 万元。考虑预计的损失风险，物产中大融租按 2%计提坏账准备 336.81 万元。

（6）2016 年 6 月，中大租赁出资 27,700 万元入伙杭州惠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惠飞），并由杭州惠飞通过公募基金认购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时，中大租赁与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控股）、金绍平、徐微微签署了《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绍平与中大租赁之差额补足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金龙控股对中大租赁在公募基金结束后收回的本金及收益不足部分进行补足，金绍平及徐微微对金龙控股的全部承诺和保证承担个人无限连带责任。

公募基金最终清算后，中大租赁未能按照协议约定收回本息。金龙控股未按约向中大租赁履行差额补足款支付义务。经多次催告，金绍平和徐微微仍未向中大租赁履行保证责任，中大租赁遂于 2020 年 11 月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提交财产保全申请。2021 年 10 月 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支持中大租赁。2021 年 11 月进入执行阶段。2022 年 5 月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龙控股仍在破产程序中，最终受偿比例较难预估，考虑预计的损失风险，按 90%计提坏账准备 24,930 万元。

（7）物产环能与欣悦印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悦印染）、欣悦棉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悦棉整）的纠纷

欣悦印染、欣悦棉整分别向新嘉爱斯采购蒸汽，2016 年 8 月，欣悦印染及欣悦棉整申请破产清算。根据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7）浙 0411 破 2 号之三）、《民事裁定书》（（2016）浙 0411 破 1、2、3、4、5 号之十七），新嘉爱斯通过破产分配收回 247.0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欣悦印染、欣悦棉整分别结欠新嘉爱斯货款 4,021.63 万元、2,721.09 万元，新嘉爱斯预计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应收款项无法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物产环能与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丰纺织）的纠纷

锦丰纺织向新嘉爱斯采购蒸汽，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嘉兴市锦丰纺织整理有限公司累计结欠新嘉爱斯货款 18,956,446.93 元。因锦丰纺织出现经营困难，欠款已大幅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预计无法收回，新嘉爱斯对该笔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物产石化与大连广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广宇）和舟山市名洋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洋石化）合同纠纷

2014 年物产石化与名洋石化和大连广宇签订了油品购销合同，约定物产石化向大连广宇采购油品售予名洋石化，同时名洋石化以其油库、港口岸线、项目海岸线等财产以及自然人李军、余敏君对货款支付提供担保。协议签订后，物产石化按约向名洋石化交付油品，但名洋石化未履行付款义务，担保人亦未履行担保义务，故物产石化于 2015 年 12 月向法院提起了诉讼（分三案，标的金额分别为 1,773.84 万元、2,044.60 万元及 2,406.94 万元），2017 年 1 月法院分别作出物产石化胜诉判决；物产石化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该纠纷物产石化累计收回 145.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物产石化其他应收款余额 5,542.45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0）浙金众微与江苏磐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磐宇）合同纠纷

浙金众微分别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及 2015 年 5 月 13 日向江苏磐宇发放 3,000.00 万元及 2,00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2016 年贷款到期后，江苏磐宇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浙金众微分别就上述两个合同向法院提起诉讼，经调解或胜诉后均未得到执行。该案件的连带担保人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志云等共同偿还。2018 年 9 月，浙金众微发现该案件的连带担保人中元国信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原始股东中国昊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远东国际贸易总公司虚假出资，受让股东中国三峡新能源有限公司、洋浦国信洋船务有限公司未实际履行出资义务，浙金众微申请将以上公司追加为被执行人，在虚假出资、未实际出资范围内向申请人承担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中元国信公司应承担的义务。江苏磐宇已申请破产，浙金众微已申报债权。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已累计回款 5,040,524.80 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金众微对上述委托贷款余额 4,454.73 万元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计提了坏账准备 29,547,324.03 元。

（11）浙金众微与苏州工业园区晋丽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晋丽）合同纠纷

浙金众微分别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及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苏州晋丽发放 700 万元及 13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2016 年贷款到期后，苏州晋丽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浙金众微向法院提起诉讼，2017 年 8 月完成判决，法院一审判决胜诉。苏州晋丽最优质资产位于苏州的土地及厂房已于 2017 年度处置完毕，浙金众微收回 309 万元。苏州晋丽进入破产程序，浙金众微已对担保人申请强制执行。连带担保人中元国信代偿也包括江苏晋丽的案件，本期共回款 1,450,957.50 元。连带担保责任人湖南晋丽破产分配款收回 4,292,977.11 元。2021 年 11 月 26 日连带担保责任人苏州晋禾进入破产清算程序，2021 年 12 月 31 日浙金众微申报破产债权 34,617,179.60 元。2022 年 1 月确认浙金众微债权 2,938.65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上述委托贷款余额 5,267,751.83 元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2）浙金众微与江苏华大海洋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大）合同纠纷

浙金众微分别于 2015 年 8 月、11 月向江苏华大发放 5000 万元及 1000 万元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江苏华大以东台弥港国际大酒店为抵押资产，4 家关联公司、法人夫妇及总经理（与法人父子关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6 年贷款到期后，江苏华大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浙金众微就上述两个合同分别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已达成和解。

江苏华大未按和解协议履行付款义务，浙金众微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按照 2018 年 10 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浙 01 执 838 号之一的裁定，将东台弥港国际酒店名下位于江苏省东台沿海经济区的房产作价 3,203.2 万元，抵偿部分债务。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浙金众微其他应收款余额 2,862.24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3）物产中大金属与广东雄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广东雄风）合同纠纷

物产中大金属与广东雄风于 2006 年 1 月签订合作协议，约定物产中大金属向广东雄风销售电子产品，自然人胡智恒及胡兆京对货款支付提供担保。协议签订后，物产中大金属按约履行了义务，广东雄风迟迟不付余款，自然人也未履行担保义务。2015 年 6 月，物产中大金属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10 月 8 日法院判决物产中大金属胜诉，对方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广东雄风的上诉，维持原判。物产中大金属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本案累计收回款项 1,901.44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物产中大金属对广东雄风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239.23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4）物产中大金属与浙江金港船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船业）委贷合同纠纷

物产中大金属于 2011 年 12 月底通过兴业银行湖滨支行向金港船业发放贷款合计 2.20 亿元，于 2012 年一季度向其发放贷款 4,000.00 万元。上述贷款合计 2.60 亿元，均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年利率 11.00%。金港船业以其拥有的面积为 38.49 公顷的海域使用权设定抵押，担保金额为 34,246.80 万元，金港船业全体自然人股东陈佩滨、程立新等 8 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2 年 6 月，金港船业向当地法院申请破产，并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获受理。物产中大金属已向金港船业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已取得确认。2017 年物产中大金属有抵押权属关系的资产经过司法拍卖，成交价为 18,0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收回拍卖款 10,330.99 万元，2019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底累计回款 3,095.67 万元。2022 年上半年回款 1,577.19 万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收回委托贷款金额 10,996.16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10,996.16 万元。

（15）物产中大国际与宁波蓝天公司和宁波恒富船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富公司，系宁波蓝天公司母公司）债务纠纷

物产中大国际于 2006 年 12 月 1 日与宁波蓝天公司作为共同卖方与外方船东分别签订船号为 HB2003、HB2004、HB2006 的船舶建造合同，2009 年 3 月与宁波蓝天公司及恒富公司约定，恒富公司自愿以其资产或在建船舶为宁波蓝天公司向物产中大国际提供担保。宁波蓝天公司由于经营不善造成资金链断裂，船东对其中两条船做弃船处理，宁波蓝天公司于 2011 年 4 月进入破产重组程序。物产中大国际因向外方船东开具预付款保函，故将需退回外方船东的 4,148.40 万美元及为宁波蓝天公司代垫款项 6,002.12 万元（含预付恒富公司的 882.09 万元）及其他费用一并申报债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宁波蓝天仍在破产程序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物产中大国际账面其他应收款余额 32,956.13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6）物产中大国际与唐山兴业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公司）代理进口合同纠纷

物产中大国际和兴业公司因 2008 年 5 月代理铁矿砂进口合同纠纷，于 2010 年 9 月及 2011 年先后向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其偿还货款。法院判决物产中大国际胜诉。兴业公司已于 2014 年 2 月破产。2015 年 4 月底，兴业公司破产管理人召开债权人大会，物产中大国际的债权已经全部得到确认。2018 年，物产中大国际与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唐山新兴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物产中大国际支付了 400 万元以了结抵押设备执行。另兴业公司仍在破产程序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物产中大国际对兴业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 5,051.82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7）物产中大国际与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北京中物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物储）保管合同纠纷

物产中大国际因受天津思拓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委托进口铁矿砂，遂于 2014 年 11 月与北京中物储签订了进口货代协议，约定船名加内特项下的铁矿粉委托其报关、报验并保管。物产中大国际 2015 年 4 月发现货物明显短少，对方作出了情况说明和承诺。2015 年 5 月

物产中大国际要求提货时，北京中物储找各种借口不予办理提货手续。物产中大国际遂向杭州市江干区法院起诉，要求赔偿经济损失。后案件因专属管辖移送至天津海事法院，物产中大国际胜诉。2016 年北京中物储已经进入破产程序。物产中大国际已申报债权并收到管理人债权确认书。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北京中物储仍在破产程序中。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物产中大国际对账面应收账款 1,030.51 万元，预计无法收回，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18）物产中大融租下属子公司与杭州长禧物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长禧物流）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物产中大融租下属子公司中大租赁对长禧物流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账面余额合计 12,793.90 万元，子公司元通典当对长禧物流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财务账面余额合计 3,300 万元，合计账面余额 1.61 亿，租赁标的车辆合计 883 台，按目前车辆市场行情暂估，该批车辆价值合计约 7,000.00 万元，同时长禧物流股东周国杨名下拥有嘉兴物流园的土地使用权的公司为长禧物流项目担保，两家子公司根据抵押物和担保状况按 60% 计提坏账准备，合计计提 9,656.34 万元。

（19）物产中大长乐与杭州宋都旅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旅业）的林地转让事项

2004 年 12 月，物产中大长乐与宋都旅业（原浙江物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约，将黄湖林区 2,718.00 亩林地使用权作价 2,174.40 万元转让给对方。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物产中大长乐已收到 1,850.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转让款 1,800.00 万元，职工安置补偿费 50.00 万元），因林地使用权过户手续尚未办妥，转让款暂挂其他应付款。2005 年至 2010 年每年签订展期协议，展期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物产中大长乐与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宋都旅业之母公司）签订解除上述林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物产中大长乐退还转让款 1,800.00 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息 1,500.00 万元。此外，物产中大长乐与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关于成立合资公司的协议，约定双方合资成立宋都旅游，物产中大长乐以货币及上述黄湖林区资产出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合资公司已成立，上述转让款 1,800.00 万元已支付，资金占用费尚未支付。根据省林业厅文件（浙林计批（2010）105 号）和余杭区政府文件（余府纪要（2009）209 号），林地使用权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

（20）物产中大化工及其子公司与盛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集团）的投资协议事项

根据 2021 年 2 月 10 日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公司及其管理人、物产中大化工、物产中大化工子公司山东新航轮胎有限公司及山东新驰轮胎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盛泰集团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进行重整的投资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将盛泰集团主业板块（轮胎业务）中的标的资产包 1、资产包 2 分别转让给物产中大化工指定的项目运营公司，即领航橡胶科技（东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航东营公司）和雄鹰轮胎（青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鹰青州公司），标的资产包 1 的交易价款为 40,000.00 万元，标的资产包 2 的交易价款为 70,8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领航东营公司已预付资产包 1 交易对价 21,660.65 万元，雄鹰青州公司已预付资产包 2 交易对价 38,339.35 万元，相关资产尚未办理完成过户手续。

（21）物产电商与浙江广播电视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广电公司）的合同纠纷

2020 年 2 月 27 日，物产中大云商之子公司物产电商与广电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广电公司向物产电商采购货物（苹果手机），并约定了货物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条件等必要事项。2021 年 2 月 4 日，双方共同签署《订单》：广电公司向物产电商采购苹果手机 6,500.00 台，总价款人民币 3,194.75 万元。同日，物产电商通过物流发货方式将订单项下苹果手机交付至广电公司，广电公司于同日出具《批发货物收货证明单》，确认收到货物。然而广电公司未在约定期限（2021 年 5 月 5 日）之前支付货款。2021 年 5 月 13 日，广电公司出具了一份《债务确认书》，确认其逾期付款的事实，并确认截至 2021 年 5 月 13 日尚欠货款 3,194.75 万元（不含违约金）。物产电商多次与广电公司协商未果，无奈诉至法院。因案外人章洪波涉嫌合同诈骗（已被拱墅公安立案侦查）被认定与本案有关联，一审法院裁定驳回起诉。2021 年 9 月，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的裁定书。一审法院对广电总公司银行存款的冻结和不动产的查封措施尚未解除。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物产电商对广电公司的应收款余额为 3,194.75 万元，预计全部无法收回，将此 3,194.75 万元全额计提坏账。

（22）中大供应链与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

物产中大云商之子公司中大供应链与东风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 日签订了《采购合同》，合同约定东风公司向中大供应链购买总金额为 18,733.30 万元的货物。中大供应链于指定时间向东风公司发货，东风公司确认收货并支付了部分货款 7,700 万元。中大供应链与东风汽车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订《补差协议》，2019 年 12 月 5 日，中大供应链、东风公司及浙江伊卡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订《补充协议 1》，经双方询证函往来对账，最终确认东风公司尚欠中大供应链货款 70,444,174.40 元，根据合同约定，东风公司应支付违约金 16,722,162.20 元，合计共 87,166,336.60 元。

中大供应链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向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该案件二审审结后，中大供应链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0 月 08 日中大供应链收到执行回款 97,260,614.79 元。

东风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将中大供应链诉至襄阳中院，要求中大供应链赔偿因电池不合格给东风公司造成的损失 108,278,474.00 元，并将不合格的 4624 箱电池做退货处理。本案系中大供应链与东风公司合同纠纷案衍生案件，于 2021 年 09 月 07 日开庭审理，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中大供应链银行货币资金 97,930,372.27 元。因东风公司提出撤诉申请，襄阳中院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作出撤诉裁定书。襄阳中院对中大供应链冻结的银行账户款项予以解除。

2022 年 4 月，东风公司向襄阳高新区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双方采购合同，并要求中大供应链返还货款并赔偿损失，诉讼标的 9,945.11 万元，原执行款再次被法院冻结。

（23）子公司物产中大国际期末存货中黄金矿粉结余 6,890.25 吨、金额 32,186.61 万元，系与天津滨海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之间的贸易业务形成，因产品质量不达标，要求天津滨海津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退还货款。

针对上述交易，物产中大国际享有抵押权的房产评估价值为 19,458.00 万元，其中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河东区泰兴南路 23 号商铺、南开区士英路阳光花园 10-301、和平区香港路 10 号 2 门别墅三套房产作价 15,688.00 万元用以冲抵预付货款，对应房产已于 2022 年办妥权证过户手续，物产中大国际将与执行裁定书相对应合同号下的货物陆续予以退回。

子公司物产中大国际期末存货中金精矿粉 2,490.79 吨、金额 8,383.84 万元，系甘建联（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委托物产中大国际进口，物产中大国际预收货款 7,202.86 万元，因产品质量不达标尚未交货。物产中大国际正对上下游贸易商进行追索，均尚未达成赔偿协议。

上述事项本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将存货原值与抵押物价值及预收账款之间的风险敞口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4,000.00 万元。

（24）物产中大融租下属子公司元通典当与沈根其及其关联方（以下简称沈根其等）典当合同纠纷

物产中大融租下属子公司元通典当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及 2019 年 2 月分二期向海南沉香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沉香）的股东沈根其等人提供典当借款。第一期投放典当款 1.2 亿元，由沈根其、滕淑青等人以自有财产海南沉香股票 4500 万股作为当物进行借款，丁宗妙、张慧、沈日华、何丽萍、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等提供最高额担保。第二期投放典当款 0.8 亿元，由杭州耀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沈根其等人自愿以自有财产海南沉香股票 3500 万股作为当物进行借款，滕淑青、丁宗妙、张慧、沈日华、何丽萍、义乌市佳田制衣有限公司等提供最高额担保。后追加 1000 万股海南沉香股票为借款人沈根其、滕淑青提供质押担保，追加 800 万股海南沉香股票为借款人杭州耀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提供质押担保，追加海南沉香为前述各笔典当借款本息及服务费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沈根其、滕淑青等人未偿还典当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元通典当就上述第一期典当借款分三案向杭州市仲裁委提起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2022 年 5 月 26 日，杭州市仲裁委出具受理通知书。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元通典当对沈根其等发放的两期贷款与垫款账面余额 19980 万元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了评估，按风险敞口计提坏账准备 7992 万元。

2、发展资产

(1) 2016 年底，发展资产与杨子平、磐京公司成立合伙企业庆成投资，受让了由磐京壹号出让的重庆园林公司股份，并由庆成投资与磐京壹号、刘二强、重庆园林签署《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协议》，约定在特殊情形下庆成投资有权要求磐京壹号、刘二强按照约定价格及期限回购庆成投资所持有的重庆园林公司股份。因触发回购情形，且庆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执行合伙事务，发展资产直接起诉刘二强、磐京壹号、磐京公司要求其履行回购义务支付相关价款至庆成投资，回购价款总计 5,365.83 万元。

2021 年 6 月 18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刘二强、磐京壹号履行回购义务，回购金额为 5,365.83 万元，由磐京公司对回购不能部分承担连带责任。后磐京壹号、磐京公司提起上诉，并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终审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发展资产已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立案。磐京基金最终于 2022 年 2 月 14 日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并同日支付发展资产份额转让款 2253.86 万元及其他垫付费用。至此，发展资产完成项目退出。

3、浙建集团

(1) 浙建集团本部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2022 年 1 月，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因买卖合同纠纷起诉本公司，要求支付设备款。该纠纷系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包人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与总包人本公司签订三方合同，由本公司为发包人指定养殖设备供应商垫付工程款。因发包人存在违约风险，故本公司暂停向甲定分包商支付工程款。青岛大牧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湖州吴兴区人民法院起诉，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此案件仍在审理中。

(2) 建工集团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因成都市南洋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1,196.02 万元，此案件尚在审理中；

2) 因郑州天地康联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5,131.09 万元，此案件尚在审理中；

3) 因四川冠城实业有限公司、四川达冠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2,860.05 万元，此案件尚在审理中；

4) 因满洲里乾有国际宝玉石交易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6,726.35 万元，此案件尚在审理中。

5) 陆六义起诉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及其他损失共计 2,523.87 万元，建工集团对其提起反诉讼，要求其返还建工集团垫付的款项及利息共计 1,091.38 万元，此案件尚在审理中。

6) 合肥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建工集团支付货款及违约金共计 1,585.47 万元，此案件尚在审理中。

7) 宋久栋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起诉建工集团，要求建工集团支付债权转让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共计 1,161.70 万元，江西赣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建工集团支付宋久栋 1,000.00 万元及相应逾期支付利息，建工集团对该判决不服，提出上诉，此案件尚在审理中，建工集团根据一审判决，已计提预计负债 1,000.00 万元。

8) 江苏鑫时创铝幕墙制造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建工集团的子公司浙江建工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涉诉本金及逾期利息 109.36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9) 张梁因施工合同纠纷起诉建工集团的子公司浙江建工幕墙装饰有限公司，涉诉本金及逾期利息 97.5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10) 建工集团的子公司浙江建工幕墙装饰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起诉郭丁攀，涉案金额为 42.2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11) 因合肥师范学院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故建工集团起诉合肥师范学院，涉案金额合计 3746.0934 万元。截止 2022 年 8 月 3 日，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12) 因建设单位威海国盛润禾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20194.17 万元，此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13) 建工集团将三江立体城项目劳务工作分包给劳务公司, 被告王鸣为案涉工程的内部承包人, 其将劳务泥工等部分转包给原告, 原告以实际施工人身份起诉承包人及建工集团追讨工程款, 涉案金额 852 万元, 此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14) 因启东勤盛置业有限公司未按照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暂计 14814.816968 万, 此案尚在一审审理中。

15) 因业主欠付建工集团工程款, 多次催讨且经当地住建局协调未果后, 建工集团向西安市仲裁委申请书仲裁, 要求业主支付剩余工程款及违约金共计 3672.05 万元, 此案件尚在仲裁审理中。

16) 潍坊宝地置业有限公司与建工集团分公司交通与基础设施建设公司存在工程款结算款 2904.0838 万元及逾期利息的纠纷。该案于 2022 年 5 月诉至潍坊市人民法院。2022 年 6 月该院作出 (2022) 鲁 0703 民初 1166 号一审判决, 确认潍坊宝地置业有限公司支付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 29040838 元及与其利息。2022 年 7 月 6 日收宝地置业上诉材料。截止 2022 年 8 月 8 日, 上述案件尚未审结, 等待二审开庭审理。

17) 因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建工集团向其及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25340.94571 万元, 此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18) 因南京恒康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建工集团向其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11350.09442 万元, 此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19) 武汉盛华鑫建筑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建工集团的子公司浙江建工大客户部, 涉诉本金及逾期利息 911.079461 万元, 截止 2022 年 8 月 3 日, 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20) 因武汉巴登城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建工集团向其及广东贸琪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17442.86 万元, 此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21) 江苏中海基础工程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起诉建工集团的子公司浙江建工大客户部, 涉诉本金及逾期利息 2521.708254 万元, 截止 2022 年 8 月 3 日, 上述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22) 因扬中市恒瑞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建工集团向其及恒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起诉讼, 涉案金额 22988.49 万元, 此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23) 因常州河畔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 退还质保金, 建工集团向其提起诉讼, 涉案本金及逾期利息共计 1595.38 万元, 此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3) 浙江一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吴碧川以请求支付工程款为由起诉浙江一建, 一审判决浙江一建支付原告吴碧川和第三人章五平 17,994,643.91 元, 二审判决发回重审,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批日, 该案件尚处于发回重审二审中。

2) 安徽华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起诉浙江一建, 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934.74 万元, 此案件尚在仲裁中。

3) 浙江一建起诉杭州弘筑置业有限公司, 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11,900.27 万元, 此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4) 浙江一建起诉普陀区文体广电新闻出版局, 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5,095.29 万元, 此案件尚在仲裁中。

5) 浙江一建起诉杭州万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4,094.38 万元, 此案件尚在二审审理中。

6) 浙江一建起诉安徽省第二人民医院, 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2400.8916 万元, 此案件尚在二审上诉中。

7) 浙江一建起诉宋裕良、周爱喜, 要求其返还代垫款项 851.3079 万元, 此案件尚在一审中。

8) 浙江五都建设有限公司起诉浙江一建, 要求其支付工程款 2149.3999 万元, 此案件尚在仲裁中。

(4) 浙江二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余金国起诉浙江二建及宁波沁晨生态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要求支付工程款 960.95 万元。本案系分包单位与内部承包人纠纷, 因法律相关规定, 浙江二建被列入共同被告,

实际与浙江二建无关。本案冻结浙江二建资金 900.00 万元，截至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此案处于一审中。

2) 湖州海王康山置业发展有限公司起诉浙江二建，本案系业主逾期支付浙江二建工程款，却恶意要求浙江二建承担违约金与移交材料。本案冻结浙江二建资金 5,300.00 万元，截至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此案处于一审中。

3) 施瑞连起诉浙江二建，要求支付工程款 12.70 万元以及 6% 的利息，支付工期延误造成的损失 640.56 万元及 6% 的利息，以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本案系双方对架子等器械租期等方面产生结算争议，截至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此案处于一审中。

4) 张华起诉浙江二建，要求支付工程款 1433.072082 元并承担利息损失 266.6708，以及承担相关诉讼费用。本案系双方对送审材料结算争议纠纷，截至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此案处于一审中。

5) 浙江二建起诉兰州建投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程款 1923.722994 万元，并支付利息 589.087062 万元，判令本案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由被告承担。本案系双方对案涉工程造价结算存在争议，截至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此案处于一审中。

6) 浙江二建起诉宁波新乐电器有限公司，要求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 764 万、支付超出违约金部分的实际损失 100.6945 万、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后迟延退还履约保证金所产生利息 134.3055 万、请求判决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系双方对案涉工程逾期竣工导致施工方损失问题发生的争议，截至报告批准对外报出日此案处于一审中。

(5) 浙江三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临海市申泰建设劳务有限公司起诉浙江三建，要求浙江三建支付 1,991.91 万元，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重审）判决，公司不服一审（重审）判决已上诉至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此案尚在审理中。

2) 因宁波穗华置业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对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540.74 万元，并已冻结资产 1,540.74 万元，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此案尚在审理中。

3) 河北八点建筑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起诉浙江三建，要求浙江三建支付 1,514.63 万元，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丽水市中级人民法院，此案尚在审理中。

4) 因与黄法清、邹永菊存在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浙江三建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涉案金额 1,415.74 万元，此案尚在仲裁审理阶段。

5) 因浙江上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对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725.70 万元，此案尚在审理中。

6) 曾志勇起诉浙江三建，要求浙江三建支付 735.22 万元，一审（重审）判决浙江三建支付金额 316 万元及利息，浙江三建不服一审（重审）判决已上诉至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此案尚在审理中。

7) 咸阳凯创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起诉浙江三建，要求浙江三建支付 1291.8 万元，此案尚在审理中。

8) 因江安壹佳文化教育发展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对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4432 万元，并查封其名下土地，此案尚在审理中。

9) 因绍兴苏宁易达物流投资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对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5714.97 万元，并查封其名下房产，此案尚在审理中。

10) 因淮安清河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对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964.92 万元，此案尚在审理中。

11) 因太仓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款，浙江三建对其提起诉讼，涉案金额 16888.05 万元，并查封其名下土地，此案尚在审理中。

(6)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临洮县东莒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2016 年 5 月 17 日，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与山东东莒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东莒公司）签订《临洮 2.5 万千瓦扶贫建设项目总承包合同》。2016 年 8 月 3 日，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和临洮县东莒太阳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洮东莒公司）、山东东莒公司签订《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临洮东莒公司取代山东东莒公司承担原总承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山东东营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7 年 1 月初工程竣工，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向临洮东营公司、山东东营公司提交竣工验收资料。2018 年 6 月，临洮东营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继续履行合同（包括更换产品等），并赔偿发电损失，合计 4,897.54 万元。2018 年 8 月，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临洮东营公司、山东东营公司支付总承包合同剩余工程款、合同外增加项目工程款及利息合计 3,675.66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2) 天津利祥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18 年 5 月 17 日、2018 年 11 月 25 日，天津利祥通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利祥公司）与山西全晶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全晶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向其销售光伏支架等产品。2018 年 11 月 27 日，天津利祥公司与山西全晶公司、公司签订《担保代付协议》，工业设备安装公司为山西全晶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19 年 10 月 31 日，天津利祥公司与山西全晶公司、浙江鑫投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鑫投公司）签订《货款担保协议》，浙江鑫投公司为山西全晶公司尚欠货款 251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2020 年 4 月 24 日，天津利祥公司向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山西全晶公司支付货款、利息及律师费共计 264.26 万元，要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及浙江鑫投公司对上述货款、利息及律师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3) 淄博耀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13 年 10 月 20 日，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淄博耀东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耀东公司）签订《专业工程分包合同》，将大连福佳·大化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轻烃深加工项目分包给淄博耀东公司。2020 年 6 月 30 日，淄博耀东公司向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工业设备安装公司支付工程款 118 万元及利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

4) 霍林郭勒锦洪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2017 年 4 月，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与霍林郭勒锦洪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就内蒙古联晟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厂房配套车间工程项目向原告采购商品混凝土签订合同。因款项支付争议，霍林郭勒锦洪粉煤灰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向霍林郭勒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共计 97.91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银行存款 979,130.00 元被冻结。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5) 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该案现处于一审阶段，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金额共计 2786.2348 万元，已向法院提交证据。后国大集团提出反诉，要求安装公司支付工期延误违约金、安装文明施工违约金等款项共计 894.5367 万元。已开庭，后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向法院提交调解方案，但双方争议较大，后续等待判决。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 江西中氟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该案于 5 月 7 日正式立案，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金额共计 1927.2251 万元，已向法院提交证据。2022 年 7 月 7 日开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中。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 湖州市乌虹湖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恒大系案件，湖州恒大悦珑湾项目二期消防工程项目已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完成结算，最终结算总金额为 1071.9391 万元，但截止目前，湖州市乌虹湖置业有限公司仅支付工程款项合计 269.8675 万元，仍有 802.0716 万元工程款未支付，经多次协商无果提起诉讼。该案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正式立案，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金额共计 838.0824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暂未安排开庭。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8) 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烯工程由于陕西艾科莱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擅自对原施工图纸进行变更、增加、减少，还多次以各种方式通知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要求原告降低工程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后无法沟通解决，故拟提起

诉讼解除合同。该案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正式立案，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金额共计 823 万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上述案件暂未安排开庭。子公司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浙江交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1) 2010 年 3 月 25 日，温州市瓯海大道工程建设指挥部与浙江交建签订《温州市瓯海大道工程西段快速路工程八标段合同书》（以下称施工合同）。2011 年 12 月 29 日，温州市瓯海大道工程建设指挥部发布公告，原温州市瓯海大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的建设工程由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承接。从 2012 年 1 月 1 日起原温州市瓯海大道工程建设指挥部的建设工程财务核算统一由温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承接。案涉工程于 2010 年 5 月 22 日开工，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案涉工程于 2010 年 5 月 22 日开工，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取得竣工验收报告。原告于 2017 年 10 月 15 日递交结算资料，报送结算价为 16,521.00 万元。截至起诉日(2021 年 11 月 11 日)，被告已付款 12,700.34 万元，欠付工程款本金 3,820.66 万元。截至本报告期期末，上述诉讼尚未判决。

（8）浙江建机主要诉讼及仲裁事项

因曹华有等 157 户客户未及时支付融资租赁代垫款，浙江建机已对曹华有等 74 户客户提起诉讼，已结案；剩余 83 户中 12 个客户已准备起诉或已递交法院诉调，金额 347.76 万元，69 户尚未起诉金额为 13,293.04 万元。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发生变更 ☒未发生变更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三节 特定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其他特殊品种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专项债券类型：纾困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	163003.SH
债券简称	19 浙纾 02

债券余额	7.00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领域	全部用于缓解利欧股份及华鼎股份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财务困境，以及补充自身营运资金。
项目或计划进展情况及效益	该期债券发行额度为 7.00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6.99 亿元，按照计划已全部使用完毕。其中，3.70 亿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子公司账户用于置换利欧股份纾困基金出资额；1.40 亿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发行人基本户用于置换华鼎股份纾困基金出资额；1.89 亿元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发行人基本户后，再划转至子公司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五、其他特定品种债券事项

（1）20 浙资 01、19 浙资 01 及 18 浙资 01

202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发行了 2020 年第一期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金额 5 亿元。

2019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发行了 2019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6 亿元。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发行 2018 年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 9 亿元。

“18 浙资 01”、“19 浙资 01”募集资金用于国新国同基金出资。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国新国同基金运作正常，国新国同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18 个，投资金额约 256.67 亿元。基金投资主要分布在新能源、航空航天装备、高端设备制造等领域。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对国新国同基金出资 30 亿元。

“20 浙资 01”募集资金拟用于浙江深改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募集资金已使用 5 亿元。截至 2022 年 6 月末，深改产业发展基金运作正常，深改产业发展基金累计投资项目 29 个，投资金额约 37.69 亿元。基金主要投向为国企资产证券化项目、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项目、国有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项目和浙江八大万亿产业（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八大万亿产业）项目，重点关注成长期和成熟期阶段项目，兼顾部分战略新兴产业初创期阶段项目。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已对深改产业发展基金出资 20 亿元。

第四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不涉及。

第五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公募公司债查询地址为 <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46,755,211.90	32,892,859,171.6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97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55,317,735.71	7,945,782,585.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23,040,742.49	246,072,865.40
应收票据	302,098,300.32	445,932,621.66
应收账款	48,893,505,861.20	45,966,914,578.36
应收款项融资	3,500,276,297.35	3,419,736,964.97
预付款项	27,800,600,575.40	14,037,520,136.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801,295,564.34	3,722,118,824.3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70,255.6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0,020,710,674.08	30,649,615,322.47
合同资产	30,530,940,310.24	24,724,621,545.53
持有待售资产	7,417,416.02	7,699,64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885,082,423.18	4,210,952,613.34
其他流动资产	7,834,526,544.85	5,935,382,444.48
流动资产合计	219,001,567,657.08	175,180,209,31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56,218,058.90	1,893,077,288.74
债权投资	740,000,000.00	802,789,849.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434,637,741.77	21,813,114,412.80
长期股权投资	8,295,605,203.02	6,512,145,515.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7,259,666.98	80,625,622.9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6,094,600,350.31	15,765,717,997.09
投资性房地产	4,426,840,965.37	4,458,306,513.66
固定资产	14,091,380,847.55	12,841,956,289.98
在建工程	2,124,094,928.83	1,683,047,244.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793,974.30	1,092,267.32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17,037,317.69	1,455,745,939.34
无形资产	8,294,864,709.16	6,582,360,706.07
开发支出	59,807,882.13	28,136,914.66
商誉	2,041,098,231.46	1,308,834,677.38
长期待摊费用	637,281,237.67	555,450,175.2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3,813,520.40	2,192,137,199.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38,945,443.46	8,808,776,765.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514,280,079.00	86,783,315,379.73
资产总计	311,515,847,736.08	261,963,524,695.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643,402,102.84	20,700,956,513.39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2,198,178.19	477,214,336.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41,657,554.89	513,650,181.50
应付票据	22,553,162,982.52	15,414,326,665.88
应付账款	63,429,176,096.13	54,392,580,897.33
预收款项	479,089,127.17	262,032,841.90
合同负债	29,850,318,149.19	19,992,472,54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9,091,893,789.67	10,532,947,259.63
应交税费	1,678,125,734.84	3,398,187,802.78
其他应付款	15,829,960,133.59	14,946,463,416.54
其中：应付利息		92,372.01
应付股利		17,332,084.74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76,078,241.55	5,954,517,342.06
其他流动负债	20,250,234,147.59	19,545,947,283.64
流动负债合计	203,965,296,238.17	166,131,297,084.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4,693,798,290.78	13,629,987,818.80
应付债券	13,286,331,059.60	8,366,043,757.42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34,722,585.00	1,064,496,134.46
长期应付款	1,456,604,148.42	853,142,219.8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93,351,466.06	183,014,515.99
递延收益	325,760,864.24	312,463,99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3,949,601.19	1,321,400,579.11
其他非流动负债	1,815,625,684.86	1,064,573,399.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350,143,700.15	26,795,122,422.87
负债合计	238,315,439,938.32	192,926,419,507.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912,011,691.25	2,865,584,905.6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865,584,905.66	2,865,584,905.66
资本公积	2,240,433,187.78	2,201,861,692.6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6,741,001.45	27,480,386.79
专项储备	70,927,144.96	65,281,874.95
盈余公积	286,634,591.44	286,634,591.44
一般风险准备	56,301,606.81	56,301,606.81
未分配利润	9,316,635,095.96	8,175,730,249.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4,919,684,319.65	23,678,875,308.23
少数股东权益	48,280,723,478.11	45,358,229,879.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3,200,407,797.76	69,037,105,188.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11,515,847,736.08	261,963,524,695.17

公司负责人：桑均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0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56,499,228.93	1,406,548,147.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805,613,810.96	1,119,104,80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459,968.09	3,063,686.52
其他应收款	2,926,379,007.50	3,318,042,600.39
其中：应收利息		12,830,620.92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85,700,000.00	1,474,5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579,652,015.48	7,321,259,235.6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21,350,000.00	1,228,8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167,499,452.17	13,167,499,452.1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494,568,667.84	1,505,012,442.1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2,130,583.64	94,735,228.3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771,722.40	2,230,671.98
无形资产	23,318,159.73	19,359,806.4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31,255.77	900,38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12,369,841.55	16,018,537,985.21
资产总计	25,392,021,857.03	23,339,797,220.8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216,814.22	369,204.1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257,390.41	11,459,321.54
应交税费	1,370,272.70	5,094,852.96
其他应付款	1,961,964,114.68	76,147,381.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3,728,508.99	201,054,335.56
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3,171,537,101.00	2,294,125,095.5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6,617,018,616.05	5,881,122,332.99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6,994,303.10	952,748.67
长期应付款	277,852,681.70	277,852,681.7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957,662.86	20,683,354.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925,823,263.71	6,180,611,118.17
负债合计	10,097,360,364.71	8,474,736,21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0.00	10,0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660,605,235.74	2,660,605,235.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49,750.00	-249,75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6,634,591.44	286,634,591.44

未分配利润	2,347,671,415.14	1,918,070,929.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294,661,492.32	14,865,061,007.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392,021,857.03	23,339,797,220.82

公司负责人：桑均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27,992,463,939.98	310,867,909,185.00
其中：营业收入	327,809,282,480.29	310,608,382,815.86
利息收入	113,628,152.38	86,680,045.68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9,553,307.31	172,846,323.46
二、营业总成本	323,385,477,299.12	306,127,292,333.55
其中：营业成本	317,732,020,482.13	300,961,704,188.6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17,415,466.99	282,878,660.24
销售费用	1,254,671,731.36	1,114,781,734.36
管理费用	2,499,496,336.64	2,355,041,652.33
研发费用	563,082,443.46	399,134,981.19
财务费用	1,018,790,838.54	1,013,751,116.79
其中：利息费用	1,523,278,475.45	1,401,008,572.12
利息收入	963,729,888.03	603,560,247.04
加：其他收益	305,205,412.24	206,940,550.2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2,573,329.18	849,267,250.0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60,945,947.05	228,579,183.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53,169,284.47	-56,412,376.5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6,941,785.91	238,550,931.4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5,050,921.39	-234,381,250.6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98,788,842.12	-708,585,485.1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7,091,163.94	363,015,431.7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714,958,568.62	5,455,424,279.21
加：营业外收入	127,898,426.61	109,440,501.67
减：营业外支出	42,784,619.59	42,261,801.8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00,072,375.64	5,522,602,979.00
减：所得税费用	1,332,922,481.30	1,212,719,770.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7,149,894.34	4,309,883,208.5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67,149,894.34	4,309,883,208.56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87,896,147.56	1,186,825,862.05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79,253,746.78	3,123,057,346.5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6,521,079.49	9,547,455.06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260,614.66	12,508,576.5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260,614.66	12,508,576.5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4,707.17	6,923.01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8,987.38	12,715.67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10,175,489.19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82,435.72	12,592,893.14
(9) 其他	-36,719.02	-103,955.2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260,464.83	-2,961,121.51
七、综合收益总额	4,503,670,973.83	4,319,430,663.62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7,156,762.22	1,199,334,438.62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06,514,211.61	3,120,096,225.00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桑均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2021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840,546.70	913,083.87
减：营业成本	830,757.89	941,469.29
税金及附加	1,602,685.16	1,100,431.4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9,163,357.41	22,932,552.2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495,923.33	-16,978,432.53
其中：利息费用	146,752,089.81	134,692,588.08
利息收入	154,742,356.39	153,647,064.14
加：其他收益	190,195.86	61,554.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43,847,695.28	496,405,508.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097,232.20	7,080,543.6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471,363.0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874,792.91	517,936,032.59
加：营业外收入		4,748.87
减：营业外支出	-0.40	1,00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2,874,793.31	516,940,781.46
减：所得税费用	3,274,308.05	1,770,135.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600,485.26	515,170,645.5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9,600,485.26	515,170,645.5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		

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9,600,485.26	515,170,645.5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桑均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87,933,364,033.82	352,840,267,087.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83,181,459.69	259,526,369.14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18,467,847.80	669,129,516.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190,248.11	7,822,815,80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4,935,203,589.42	361,591,738,77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9,912,036,376.20	350,405,887,354.8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30,314,260.27	15,397,424,861.3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227,026,856.86	3,838,826,281.6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41,733,507.47	7,984,083,262.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1,311,111,000.80	377,626,221,760.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75,907,411.38	-16,034,482,985.2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93,172,996.90	6,563,789,048.1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61,436,220.89	681,089,745.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2,618,641.33	280,594,178.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2,210,368.77	36,932,084.8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89,175,730.28	3,374,519,381.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658,613,958.17	10,936,924,43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38,696,814.92	1,995,349,195.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955,385,269.29	9,990,460,561.5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15,279,917.61	267,321,292.9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0,697,771.56	2,064,062,467.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80,059,773.38	14,317,193,517.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445,815.21	-3,380,269,077.9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330,000.00	1,562,580,114.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831,330,000.00	1,562,580,114.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082,727,512.98	105,662,348,503.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737,133.26	4,019,280,566.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1,920,794,646.24	111,244,209,183.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0,454,910,705.77	86,676,204,194.1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4,030,463.63	2,920,067,811.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105,838,341.52	609,022,628.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5,018,267.41	3,031,329,99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733,959,436.81	92,627,601,997.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86,835,209.43	18,616,607,18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8,064,936.29	14,665,417.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8,582,953.45	-783,479,45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33,529,164.58	24,349,068,602.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164,946,211.13	23,565,589,142.09

公司负责人：桑均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半年度	2021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88,499.65	638,237.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88,269,731.13	5,322,830,13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88,958,230.78	5,323,468,368.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4,279.2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8,746,489.36	19,741,188.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53,515.20	2,900,04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8,628,504.17	4,541,464,473.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0,628,508.73	4,564,379,98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8,329,722.05	759,088,379.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9,394,996.52	17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0,632,269.52	398,513,883.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66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89,118,384.65	1,243,797,240.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145,650.69	1,812,322,788.0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5,788.50	3,414,161.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8,000.00	9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44,505,000.00	55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5,498,788.50	1,456,414,161.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3,646,862.19	355,908,626.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98,800,000.00	999,2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800,000.00	1,998,2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0	2,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0,825,503.06	92,411,279.8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4,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0,825,503.06	2,392,995,27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2,025,503.06	-394,745,27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49,951,081.18	720,251,726.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06,548,147.75	793,453,72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6,499,228.93	1,513,705,450.83

公司负责人：桑均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洪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先华

